

洪雅县财政局文件

洪财农〔2021〕20号

签发人：廖建如

洪雅县财政局 关于预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洪雅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根据四川省财政厅《关于预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农〔2021〕37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资金）266.07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功能支出科目分别列 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，经济支出科目列 39999-其他支出，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、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。



洪雅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1日印发